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有鑑於現行勞動部推出之「跨域就業津貼」對降低失業率及提振「異地就業」頗具成效，但其適用範圍限定「非自願離職者」；但事實上，國內仍有特殊的「跨域通勤上班族」，建請主政機關亦考量其工作型態的特殊性，將其「跨域就業津貼」適用對象擴及此一就業族群，或研議其他補助方案，酌於補助其交通往返的通勤費用或住宿費用，應可強化「移地就業」成效，提高更多異地就業意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勞工就業移動，勞委會將以就業保險基金發放「跨域就業津貼」，原只規劃限 29 歲以下青年人，現確定擴大不限年齡到所有失業勞工，只要非自願離職 3 個月，願意接受就服機構推薦離家 30 公里以外工作，可領每月 5 千元住宿津貼或每月最高 3 千元交通津貼（擇一）。若是因為工作要搬家到 30 公里以外居住，可申請 3 萬元搬家津貼。勞委會開辦跨域就業津貼，上路滿 3 個月，截至本年 1 月，業已有 131 人成功「移地就業」，頗具成效，但據統計，媒合台北地區工作者為「0」。
- 二、但旨揭方案，其適用對象限為非自願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失業勞工，且要有就業保險年資一年以上者，其用意本在降低失業率。但事實上國內仍有特殊的「跨域通勤上班族」舉如每周一從台中住居地至台北（新竹）工作地上班，周末再返回台中，在所屬工作單位未能補助情形，其所付出交通與住宿成本亦相當可觀。建請主政機關亦考量其工作型態的特殊性，將其「跨域就業津貼」適用對象擴及此一就業族群，或研議其他補助方案，酌於補助其交通往返的通勤費用或住宿費用，應可強化「移地就業」成效，提高更多異地就業意願。